

《攝類學》

講解：如性法師

日期：2018年11月6日~11月26日

地點：南印度

課程：第二十二講（複習一異與反體）

1. 探討一與無常兩者的關係

我們先討論昨天的回家作業，在討論的過程中也順便將昨天的課重點式地複習一下。第一題：「一」與「無常」這兩者的關係？首先，「一」的性相？（學員：非各別法。）非各別法是「一」的性相；各別法是「異」的性相。在分別知上顯現各別的影響，稱為「各別法」；在分別知上顯現單一的影像，稱為「非各別法」。「無常」的性相？（學員：剎那性。）這兩者是什麼關係？（學員：四句。）

四句當中的第一句？（學員：既是一又是無常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大象、花、花香。）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根知。）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鳥叫。）這些都可以，上述的這些例子既是一也是無常。

四句當中的第二句？（學員：是一但不是無常。）換句話說，這時我們要找「是一又是常」的例子，也就是「一」與「常」這兩者的交集，因為所知分為常與無常，如果是所知，不是無常，一定是常；不是常，一定是無常。相同的道理，所知分為一與異，如果不是一，一定是異；如果不是異，一定是一。

請問：兔角是一還是異？（學員：都不是。）因為兔角不是法。「一」必須是非各別法，「異」必須是各別法，所以一與異都必須是法。至於非法，例如：兔角——既不是一也不是異。因此，「一」與「異」相違，「常」與「無常」相違；而且這兩者都是「直接相違」——彼此剛好是對立面、相反詞。

剛才討論的是四句當中的第二句：是一但不是無常。請舉例。（學員：所知。）所知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所知是不是一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所知是不是無常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？（學員：名相。）名相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

可以。）名相是不是一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名相是不是無常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名相是常，因為它與常有交集。虛空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異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異是不是一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異是不是無常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異是常；為什麼？（學員：因為它與常有交集。）

接著，四句當中的第三句？（學員：是無常但不是一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瓶柱二者。）瓶與柱二者是無常但不是一。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色法與心法。）色法與心法二者是無常但不是一。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鬧鐘與杯子。）（學員：五根。）五根可不可以？五根是不是無常？（學員：是。）五根是一還是異？（學員：異。）五根是異？

講「五根」和講「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」，這兩種講法一樣嗎？（學員：不一樣。）是因為一者字比較多，一者字比較少？這句不是玩笑話。當一者的字數比較多，另一者的字數比較少，就代表我們聽到這兩個聲音之後，在分別知上所顯現的影像會有所不同。「五根」與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五根」，這兩者在分別知上顯現的影像應該不一樣。可不可以說「五根是一」？五根在分別知上顯現的影像是不是非各別法？

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：各別法是異的性相，「異」是名相，「異」是一；「各別法」是性相，「各別法」也是一。所以異本身是一，各別法本身也是一。那「兩種法」呢？（學員：異。）兩種法是異；那各別法呢？（學員：一。）名相必須是一，性相也必須是一，這是底線；由於「各別法」是性相，所以「各別法」是一。

如果各別法是一，「兩種法」是一還是異？（學員：異。）兩種法是異、各別法

是一，請問：這兩者有什麼差別？（學員：一者是性相，另一者不是性相。）我們在討論的是：它們在分別知上所顯現的影像有何不同？為什麼各別法是「一」，兩種法是「異」？如果兩種法是一，請問：「兩個人」是一還是異？（學員：異。）兩種法呢？（學員：異。）兩種法也是異；各別法呢？（學員：一。）各別法是一？各位有發現這當中的矛盾嗎？

什麼叫做「各別法」？各別法至少要有兩種法，是不是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兩種法以上是不是也稱為「各別法」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所以各別法至少要有兩種；如果各別法是一，兩種法是不是也應該是一？如果兩種法是一，兩個人呢？（學員：一。）如果兩個人是一，為什麼「瓶柱二者」是異？

「各別法是一」，這是底線；如果突破這條底線，那就變成沒有規矩。「名相必須是一，性相也必須是一」，這是底線。由此可知各別法本身是一；如果「各別法」是一，請問：「兩種法」是不是一？如果兩種法是一，請問：「兩個人」是不是一？如果兩個人是一，請問：「面前的這兩個人」是不是一？如果面前的這兩個人是一，請問：面前的這兩個人在分別知上所顯現的影像是完全相同的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應該不是吧。「面前的這兩個東西」是一還是異？（學員：異。）這應該是異。如此一來，面前的這兩個人是不是也應該是異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如果不要說「面前的」，只說「兩個人」呢？（學員：一。）兩個人是一，面前的這兩個人是異，這要如何區別？

（學員：各別法是一，但是各別法的例子可以是異。）這沒問題。（學員：所以剛剛我們都在討論「兩個人是各別法」，也就是兩個人是各別法的例子，所以它不是一。）這沒有抓到問題的重點。現在的問題是：如果各別法是一，兩個法是不是一？如果兩個法是一，兩個人是不是一？如果兩個人是一，面前的兩個人是不是一？這才

是循序漸進的思惟理路；而不要一下又跳到「各別法本身是一，如果是各別法的例子則不是一」，這沒有問題。但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：如果各別法是一，兩個法是不是一？如果兩個法是一，兩個人是不是一？如果兩個人是一，面前的兩個人是不是一？如果面前的這兩個人是一，我面前的這兩個東西是不是一？如果都是一，為什麼瓶柱二者是異？如此一來，就會有早上的那個問題——「瓶柱二者」是一個個體嗎？如果把「瓶柱二者」當成一，那就沒有異的例子了。

剛才是四句當中的第三句：是無常但不是一；色法與心法二者、瓶柱二者，這些都是無常但不是一的例子。（學員：「沒有孔雀」可以嗎？）不行。「沒有孔雀」不是無常，它是常法，而且「沒有孔雀」是一。你問的應該是四句當中的第二句——是一但不是無常；「沒有孔雀」這個例子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「沒有孔雀」是一但不是無常。

接著，第四句？（學員：既不是一也不是無常。）這時要怎麼思考？我們先思考存在的例子。「不是一」指的是它只能是異，「不是無常」指的是它只能是常，所以第四句要找「異」與「常」這兩者的交集。請舉例。（學員：常與物二者。）常與物二者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常與物二者是不是異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常與物二者是不是常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它是常？因為它加入了常法的元素，而改變了原有的本質。

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？（學員：所知與虛空。）所知與虛空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沒有孔雀跟沒有大象。）這個例子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？（學員：柱子與虛空。）柱子與虛空是常還是無常？（學員：常。）所以第一題：「一」與「無常」這兩者的關係——四句。

2. 探討異的性相與共相兩者的關係

接著，第二題：「異的性相」與「共相」這兩者的關係？首先，異的性相？（學員：各別法。）各別法是「異」的性相。異的性相是不是各別法？不是。為什麼異的性相不是各別法？（學員：因為它是非各別法。）異的性相不是各別法，因為它是非各別法。什麼叫做「共相」？（學員：僅由分別假立的法。）僅由分別假立的法稱為「共相」；共相與常法同義。這兩者是什麼關係？（學員：三句。）

三句當中的第一句？（學員：既是異的性相又是共相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各別法。）各別法是異的性相也是共相。各別法是異的性相，這沒有問題。各別法是不是共相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各別法是共相？（學員：因為它與常法有交集。）那可不可以說「它與共相有交集」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它是常法的理由：因為它與常法有交集；它是共相的理由：因為它與共相有交集，這都可以。

三句當中的第二句？（學員：如果是異的性相一定是共相，如果是共相不一定是異的性相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虛空。）虛空是不是共相？（學員：是。）虛空是不是異的性相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虛空不是異的性相？（學員：因為它與異不具備八種周遍。）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？（學員：與鬧鐘為一。）與鬧鐘為一是不是共相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它是不是異的性相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

當我們提到「異的性相」時，「異的性相」本身是什麼？（學員：常法。）異的性相本身是常法，這沒有問題。但如果要舉出「異的性相」的例子呢？（學員：各別法。）除了「各別法」之外，還有沒有其他「異的性相」的例子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所以我們說異的性相本身非各別法；如果是異的性相呢？（學員：如果是異的性相一定是各別法。）如果是異的性相一定是各別法嗎？（學員：是。）轉一圈就被騙了。

如果是異的性相就是各別法嗎？（學員：是。）請問：各別法是各別法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不是？（學員：因為各別法是非各別法。）因為各別法是性相；既然是性相，就表示它是一而不是異。所以各別法是不是各別法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各別法是非各別法。所以如果是異的性相一定非各別法，是不是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因為當我們提到「異的性相」時，就只有「各別法」這個例子，除此之外，其他的法有沒有可能成為異的性相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所以如果是異的性相一定非各別法。

所以「異的性相」本身是什麼？（學員：非各別法。）如果是異的性相呢？（學員：也是非各別法。）你有沒有發現這個例子跟其他例子不太一樣——異的性相本身不是各別法，如果是異的性相也一定不是各別法，所以這兩種描述都是否定的——它本身非各別法，它的例子也非各別法。

回到三句當中的第二句：如果是異的性相一定是共相，如果是共相不一定是異的性相，例如：所知、虛空、與鬧鐘為一，這些都是共相，但不是異的性相。

三句當中的最後一句？（學員：既不是異的性相也不是共相。）不是共相，這時我們要找的是什麼例子？自相的例子。在自相的範圍裡面，有沒有例子可以成為異的性相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為什麼沒有？因為異的性相只有一個——各別法，而各別法本身是共相、是常法，所以在自相的範圍裡面找不到一個法是異的性相。所以既不是異的性相也不是共相，請舉例。（學員：佛像。）佛像是不是異的性相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瓶柱二者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瓶柱二者是不是異的性相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瓶柱二者只能是異的事相，而不會是異的性相，更不會是異的名相。

異有沒有名相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為什麼？（學員：因為它本身就是名相。）異

是名相，所以它有性相，但它沒有名相。異是不是性相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

所以從「名相」這個角度來分析，異是名相，但它沒有名相；從「性相」的角度來看，異有性相，但它不是性相。至於「事相」呢？異有事相，這一點確定；異是不是事相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？異可不可以是無我的事相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異可不可以是所知的事相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異可不可以是常的事相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所以它可以是很多法的事相。

以上皆非的：既不是異的性相也不是共相。剛才我們舉了哪幾個例子？（學員：瓶柱二者、佛像。）瓶柱二者是什麼？（學員：自相。）瓶柱二者是自相，所以它不是共相；瓶柱二者是不是異的性相？不是，它只能是異的事相，而不會是異的性相。

3. 探討與瓶為一與瓶兩者的關係

第三題：「與瓶為一」與「瓶」兩者的關係？首先，什麼樣的法與瓶為一？（學員：瓶。）除了「瓶」之外，還有沒有與瓶為一的例子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東方的瓶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不可以。）東方的瓶是不是瓶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它與瓶為一還是異？（學員：異。）東方的瓶與瓶為異。與瓶為一的例子只有「瓶」本身；金瓶、銀瓶、銅瓶、東方的瓶、我家的瓶……都不與瓶為一，都與瓶為異。

但「與瓶為一」是不是瓶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「與瓶為一」是什麼？（學員：常法。）所以「與瓶為一」不是瓶，但瓶與瓶為一。換句話說，「與瓶為一」本身是常法，如果是與瓶為一一定不是常法。如果是與瓶為一，這時候要找的是與瓶為一的例子；與瓶為一的例子只有什麼？（學員：瓶。）只有「瓶」本身，而不會有瓶以外的例子。所以「與瓶為一」與「瓶」這兩者是什麼關係？（學員：三句。）

三句當中的第一句？（學員：既是與瓶為一又是瓶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瓶。）「瓶」本身與瓶為一，它也是瓶，這沒有問題。

三句當中的第二句？（學員：如果是與瓶為一一定是瓶，如果是瓶不一定是與瓶為一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金瓶。）金瓶是瓶，但它不與瓶為一；金瓶只與什麼法為一？（學員：金瓶。）金瓶只與金瓶為一。雖然金瓶是瓶，但我們不會說「金瓶與瓶為一」，因為金瓶只與它自己為一。

所以只要是存在的法，它都與自己為一；即便是瓶柱二者——瓶柱二者也與瓶柱二者為一。為什麼？因為瓶柱二者在分別知上所顯現的影像，與瓶柱二者在分別知上所顯現的影像完全相同。以此類推，「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三者」與「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三者」為一；「萬法」與「萬法」為一；「一切有情」也與「一切有情」為一。總之，只要是存在的法，它都與自己為一；只要是存在的法，它都是自己的反體。不過這個概念，我們到第五題再來說明一下。

三句當中的最後一句？（學員：既不是與瓶為一也不是瓶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柱子。）柱子不與瓶為一，柱子也不是瓶；瓶以外的例子都可以，這當中「瓶以外的例子」，是指「非瓶」的例子都可以，例如：花、人、心法、時間。（學員：桌子與椅子可以嗎？）當然可以，「桌子與椅子」與瓶不為一，「桌子與椅子」也不是瓶。

4. 探討與瓶為異與色法兩者的關係

第四題：「與瓶為異」與「色法」這兩者的關係？什麼叫做「與瓶為異」？（學員：不是瓶。）不是瓶？可以用「不是瓶」來解釋「與瓶為異」的內涵嗎？不是瓶就代表它與瓶為異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例如：兔角不是瓶，但它不與瓶為異；為什麼兔角不與瓶為異？因為兔角不存在。

此外，如果與瓶為異一定不是瓶嗎？（學員：對。）金瓶不是瓶嗎？（學員：金瓶是瓶。）但是金瓶與瓶為異啊；所以與瓶為異不一定不是瓶，因為與瓶為異的例子裡有一堆瓶子。與瓶為異的例子裡有上千萬個瓶子，各位竟然沒有找到一個！

所以不能用「不是瓶」來解釋「與瓶為異」，因為與瓶為異不一定不是瓶，不是瓶也不一定與瓶為異，這兩者都不周遍。什麼是「與瓶為異」？與瓶為各別法。從這個角度解釋「與瓶為異」比較合理；以「非瓶」、「不是瓶」來解釋都不合理。什麼是「色法」？堪為色。這兩者是什麼關係？（學員：四句。）（學員：三句。）有人說「三句」，有人說「四句」。

如果是「三句」，三句當中的第二句：如果是什麼一定是什麼？（學員：如果是與瓶為異一定是色法。）如果是與瓶為異一定是色法？不一定吧！如果是與瓶為異不一定是色法。換另外一邊——如果是色法一定與瓶為異嗎？（學員：也不一定。）所以這一題應該是四句。

四句當中的第一句：既是與瓶為異又是色法，請舉例。（學員：柱子。）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黃色的柱子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「柱子是黃色」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「柱子是黃色」是存在的嗎？「柱子是黃色」根本不存在，柱子怎麼會是黃色？柱子不是顏色，是不是？「柱子是黃色」就跟兔角一樣——不存在。所以「柱子是黃色」不是色法，也與瓶不為異。因此，既是與瓶為異又是色法的例子：柱子可以、黃色的柱子可以；聲音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味道呢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這些都可以。

緊接著，四句當中的第二句？（學員：是與瓶為異但不是色法。）請舉例。（學

員：心法。）心法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心法與瓶為異，心法不是色法。補特伽羅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補特伽羅與瓶為異，補特伽羅不是色法。拿著瓶子的人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拿著瓶子的人與瓶為異，他也不是色法。拿著瓶子的人手上拿的那個瓶子呢？（學員：它是色法。）「拿著瓶子的人所拿的那個瓶子」與瓶為一還是異？（學員：與瓶為異。）放在桌上的瓶呢？（學員：與瓶為異。）地球上的瓶呢？（學員：與瓶為異。）地球上的瓶也與瓶為異。

與瓶為一的那個瓶呢？「與瓶為一的瓶」與瓶為一還是異？首先，有沒有「與瓶為一的瓶」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你們上一題怎麼作答的？「與瓶為一」與「瓶」這兩者是三句，是不是？這表示「與瓶為一」與「瓶」這兩者有交集；既然有交集，就代表有一個瓶是與瓶為一的瓶，是不是？瓶本身是不是與瓶為一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瓶本身是不是瓶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所以瓶本身是不是與瓶為一的瓶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現在我們的問題是：與瓶為一的瓶是不是與瓶為一？

首先，先確定「與瓶為一的瓶」存不存在？（學員：存在。）它是常法還是無常法？（學員：無常法。）它是色法、心法還是不相應行法？（學員：色法。）它應該是色法中的色處。它是不是瓶？（學員：是。）與瓶為一的瓶是瓶，這一點確定；有沒有不確定的？如果確定，請問：那個瓶與瓶為一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那個瓶不與瓶為一嗎？如果那個瓶不與瓶為一，為什麼它是「與瓶為一的瓶」？與瓶為一的瓶是不是與瓶為一的瓶？有些人已經恍神了；這是腦力激盪，又不是在催眠。有沒有一個瓶是與瓶為一的瓶？（學員：有。）與瓶為一的瓶是不是與瓶為一？與瓶為一的那個瓶是不是與瓶為一？這些問題你們回去思考一下。

此外，與瓶為一的那個瓶是不是存在於地球上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它是不是地球上的瓶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它存在於地球上，是不是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它存不存在於南印

度？與瓶為一的那個瓶存在於南印度嗎？（學員：不一定。）不一定？「不一定」是「有可能存在」的意思？與瓶為一的那個瓶有可能存在於南印度，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被找到，是嗎？

請問：那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被找到的瓶是與瓶為一的瓶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那個還沒有被找到的瓶不是與瓶為一？所以與瓶為一的那個瓶應該不在南印度吧？如果在南印度，那個瓶不應該與瓶為一，是不是？所以與瓶為一的那個瓶不應該存在於南印度，理由是：如果它存在於南印度，那個瓶就不會是與瓶為一的瓶，它應該是與瓶為異的瓶，是不是？（學員：是。）這個理由應該合理。

所以如果與瓶為一的那個瓶不在南印度，理應也不在印度，是不是？如果不在印度，也可以說它不在亞洲？（學員：對。）如果不在亞洲，以此類推，它也不在地球上的五大洲裡面，所以它不在地球上嗎？難道它不是人類發明出來的瓶？（學員：那是常法。）推論到最後——「那個瓶唯由分別假立，所以是常法。」如果它是常法，怎麼會是與瓶為一呢？沒有那樣的瓶吧。

接著，四句當中的第三句：是色法但不是與瓶為異，請舉例。（學員：瓶。）除了這個例子之外，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

最後一句？（學員：既不是與瓶為異又不是色法。）除了非法之外，有沒有存在的例子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不是色法，還有哪些法？（學員：心法、不相應行法。）此外，無常也不是色法；跟無常相對應的常法、這兩者之上的「所知」、所知再上面的「無我」，這些都不是色法。請問：以上我們所舉的這些例子是不是都與瓶為異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因為排除了「色法」，剩下心法、不相應行法、無常、常法、所知、

無我，這些都是什麼？與瓶為異；所以只剩下一種可能性：非法，非法既不是色法也不是與瓶為異，因為它不存在。

5. 探討瓶的反體和與柱為異的關係

最後一題：「瓶的反體」和「與柱為異」這兩者的關係？首先，昨天我們在介紹「反體」時曾提到：所謂的「反體」，指的是從與自己同類和不同類的法返回而安住於自己的體性；至於「瓶的反體」，指的是從與瓶同類和不同類的其他法返回而安住於自己的體性。

例如：瓶是不是從與自己的同類——「鬧鐘」這個法——返回而安住於自己的體性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瓶不是鬧鐘，所以瓶必須從「鬧鐘」這個法返回而安住於自己的體性；如果它不從「鬧鐘」這個法返回，那就代表什麼？（學員：它是鬧鐘。）甚至我們可以說「如果瓶不是從鬧鐘返回而安住於自己的體性，瓶與鬧鐘就是一體」；但實際上它們並不是一體的，就代表它們有各自的體性，所以瓶可以從鬧鐘返回而安住於自己的體性。

如果你覺得上面的解釋不容易理解，那就換個方式思考，所謂的反體就是「從與自己為異的法返回」，例如：「瓶的反體」是指從與瓶相異的法返回；換句話說，就是與瓶為一。如果一開始你真的無法了解什麼叫做「瓶的反體」，你就把它想成「與瓶為一」——「與瓶為一」與「瓶的反體」這兩者可以畫上等號（同義）；其實這兩者是同一個概念，只是解釋的方式不一樣。總之，「瓶的反體」的例子只有一個——瓶，「與瓶為一」的例子也只有一個——瓶；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例子。所以瓶是瓶的反體，但瓶的反體不是瓶，因為瓶的反體是常法。

回到我們的問題：「瓶的反體」和「與柱為異」這兩者是什麼關係？（學員：三

句。) 首先，三句當中的第一句？(學員：既是瓶的反體又是與柱為異。) 請舉例。
(學員：瓶。) 除了這個例子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？(學員：沒有。) 瓶本身是瓶的反體，瓶本身與柱為異，這沒有問題。

三句當中的第二句？(學員：如果是瓶的反體一定是與柱為異，如果是與柱為異不一定是瓶的反體。) 請舉例。(學員：桌子。) 桌子可不可以？(學員：可以。) 桌子是不是與柱為異？(學員：是。) 花是不是與柱為異？(學員：是。) 但桌子是不是瓶的反體？(學員：不是。) 花是不是瓶的反體？(學員：不是。) 為什麼花不是瓶的反體？因為它與瓶不為一。

現在儘可能把「瓶的反體」跟「與瓶為一」這兩者放在一起思考，先養成習慣，之後再慢慢去想它的意思，這樣會比較清楚。當我們想到「瓶的反體」時，下一個反應——「與瓶為一」。花不是瓶的反體，理由是：它與瓶不為一；相同的，桌子不是瓶的反體，理由是：它與瓶不為一。只有瓶是瓶的反體，理由是：只有瓶與瓶為一。

三句當中的最後一句？(學員：既不是瓶的反體也不是與柱為異。) 請舉例。
(學員：柱。) 柱不是瓶的反體也不是與柱為異。為什麼柱不是瓶的反體？(學員：因為它與瓶不為一。) 為什麼柱不是與柱為異？(學員：因為它與柱為一。)

6. 解析二諦體性相同、反體相異

昨天我們在提到「一與異」之後，緊接著談到「與瓶為一、與瓶為異」；之後進一步地介紹「體性一與體性異」，體性一又稱為「體性相同」，體性異又稱為「體性相異」。

我們在說明「體性相同」時提到有五種可能性。第一種可能性：兩者同義；除此之外，那兩法當中有一法是另外一法；接著，其中一法是另外一法的支分；再來，其中一法是另外一法的特色；最後，兩者是施設處與施設法的關係。

此外，我們也提到了「質同」。什麼叫做「質同」？體性相同的有為法——體性相同的那兩法都必須是有為法；如果那兩法當中有一法是無為法，那兩法就稱為「無為法」。例如：常與物二者，這兩法當中有一法是無為法，所以「常與物二者是無為法」。

昨天我們在統攝時提到「體性相同、反體相異」的概念。在當時我們提到的是：在中觀的論著裡時常會出現「世俗諦與勝義諦體性相同、反體相異」的詞句。以中觀應成派的角度來說，瓶是世俗諦、瓶的無自性是勝義諦。所以當我們提到「世俗諦與勝義諦體性相同」時，以事例來說，「瓶」與「瓶的無自性」這兩者體性相同。為什麼這兩者體性相同？它們符合哪一個條件？以中觀應成派的角度來說，瓶與瓶的無自性這兩者同義嗎？（學員：不同義。）其中一法是另外一法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但瓶的無自性可不可以是瓶的特色？說「瓶的無自性是瓶的支分」，我覺得有點勉強；但是瓶的無自性應該可以稱為「瓶的特色」，是不是？瓶在形成的那一瞬間，它的特質、它的特色就是無自性的。

再者，「瓶」與「瓶的無自性」這兩者反體相異。為什麼？因為瓶有瓶的反體，瓶的無自性有瓶的無自性的反體，這兩者的反體是相異的。所以「反體相異」就等於「相異」——只要是相異的法都是反體相異。從中觀應成派的角度而言，瓶與瓶的無自性是不是相異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既然相異，就表示它們是什麼？反體相異。

其實在經部宗裡也有相同的概念，不見得要用中觀的角度來解釋。例如：「瓶」與「瓶的無我」，雖然中觀應成派主張瓶是世俗諦、瓶的無自性（瓶的無我）是勝義諦，但是經部宗安立二諦的方式則是完全顛倒過來——瓶是勝義諦，瓶的無我是世俗諦。即便如此，但會不會影響這兩者是體性相同的這一點？（學員：不會。）以經部宗的角度而言，雖然瓶是勝義諦、瓶的無我是世俗諦，但這兩者還是體性相同、反體相異。

因此，當我們在討論「世俗諦與勝義諦體性相同」時，主要是從上述的方式去討論，而不是隨意找一個勝義諦的例子——柱子，再找一個世俗諦的例子——虛空，而說這兩者體性相同。柱子與虛空體性相同嗎？（學員：不同。）這兩者體性不同。

不過這一點有爭議，因為在有些論著裡曾提到：「只要是常法，其他的法跟它都是體性相同。」如果柱子跟虛空體性相同，柱子跟瓶上的虛空也應該是體性相同（因為瓶上的虛空也是常法），這在思考過後就會覺得不妥。不過他們那樣說有其理由，在此我們先不討論這個問題。

以中觀的角度，當我們說「瓶與瓶的無自性體性相同」時，其實就是在說明「二諦體性相同」，因為在解釋「二諦」時，「世俗諦」是指空性以外的法，「勝義諦」是指那一法最究竟的本性、最究竟的狀態，所以那兩法放在一起就是體性相同的。但換到了經部宗呢？二諦的概念剛好顛倒過來——瓶是勝義諦、瓶的無我是世俗諦，這時我們說「這兩者體性相同」；但會不會因此而說「二諦體性相同」？這個問題需要思考。

下午我們將介紹「總別」，這個部分應該一堂課就可以講完，因為「體性相同」

的概念已經介紹過了，所以在說明「總別」時，就不需要再花時間解釋這個部分。

好，我們早上的課就上到這個地方。